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公司重組

年內，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往來銀行、香港一家財務機構之清盤人（「債權人」）及一位準投資者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投資者」）就重組本集團之借貸及向本集團注入新股本融資而進行磋商。公司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就重組而刊發之通函中。

根據重組計劃（「該計劃」）（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與債權人之債務妥協協議、與投資者之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參與建議、更改名稱以及發行以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

更改名稱

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大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及2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告第21頁。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於本報告第58頁至第59頁。

股本及認股權證

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結算日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569,000美元削減至828,000美元，方法是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02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此外，5,961,742,31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1,346,051,326份認股權證已發行及配發予參與該計劃之不同人士。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債務妥協協議（作為該計劃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債權人收取6,000,000美元現金、1,320,000,000股新股份及132,000,000份認股權證及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貸款票據（以年利率7厘計息）。本集團約49,000,000美元之債權人債務因此獲得解除。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

楊丁元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清枝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副主席

楊美琪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執行董事

胡定華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孟冬玫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申甫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哲教授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育良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洪俊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陳詠湛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胡定華博士、孟冬玫女士、楊雄哲教授及張育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具備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中，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持有 股份數目
劉清枝先生	174,584,000
楊美琪女士	174,686,000
洪俊德先生	2,395,100

(ii) 董事於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沒有投票權之遞延股份數目
劉清枝先生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2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福邦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人造板及 設備開發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7,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0港元
	大福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ii)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沒有投票權之遞延股份數目
	大福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0港元
楊美琪女士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2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福邦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人造板及 設備開發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2,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0港元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0港元

附註：上列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之權利及限制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為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清枝先生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20,716,000	1.85港元	
楊美琪女士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20,716,000	1.85港元	
楊申甫博士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4,142,000	1.85港元	

上述所有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由於劉清枝先生及楊美琪女士仍為本集團僱員，故彼等所持購股權數目並無改變。授予楊申甫博士之購股權則於其同時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起予以註銷。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劉清枝先生及楊美琪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年期固定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並在其後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劉清枝先生及楊美琪女士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董事一職，彼等之服務協議亦自動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其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屆滿。

關連交易

年間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清枝先生及楊美琪女士向債權人及本集團一名供應商提供保證，並抵押彼等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作擔保。

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本公司股東（兼為董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劉清枝先生	174,584,000	21.1%
楊美琪女士	174,686,000	2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應佔購貨總額之百分比及應佔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均分別低於本集團之總購貨額及總營業額之3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各項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楊丁元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